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举行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11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审

议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史耀斌作的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听取了杨振武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史耀斌作的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8年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听取了杨振武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2018年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史耀斌作的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了两个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法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审议了外商投资法

草案修改稿。

会议同意将上述决议草案、报告、外商投资法草案修改稿等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

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

汪洋出席

15名委员围绕政治建设和统战政协工作作大会发言

两会日程

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上午 9时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听取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听取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全体会议后，召开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下午 举行代表团全体会议
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修改稿和“两高”工作报告

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上午 全国政协委员列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

下午 举行小组会议
审议各项决议和报告草案，讨论“两高”工作报告

新华社记者 陈晓毅 编制

两会议政录

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多一些“添柴加火”“雨中送伞”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记者梁建强）如何才能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如何更好地为企业排忧解难？连日来，代表们结合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以及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等，对优化营商环境这一话题展开热烈讨论。

中国企业500强之一的卓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阎志代表认为，国家的减税降费力度很大，振奋人心。“广大民营企业期待好政策出台后尽快落到实处，期待国家及时跟进一些具体的指导意见、实施指引，最大力度抓好减税降费工作的落实，实打实、硬碰硬，让企业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阎志说，“同时，也希望国家以更大的支持力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产学研一体化工作；支持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产业工人。”

“创新，是推动企业不断发展、提升竞争力的关键，希望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鼓励与支持力度。”今年两会，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义龙代表提交了关于支持在湖北建设固废资源化利用国家中心实验室的建议，“建设这一实验室，有利于更好地整合相关的科研力量，助力我国迅速抢占固废资源化利用领域的科技‘制高点’。”

代表们认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部门需要多一些“添柴加火”“添砖加瓦”，也要多一些“雪中送炭”“雨中送伞”。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总裁李杰代表对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对企业既依法依规监管，又重视合理诉求、加强帮扶指导，对需要达标整改的给予合理过渡期，避免处置措施简单粗暴、一关了之”这一点印象深刻。“这鲜明体现了实事求是的原则，给处在转型期的企业吃了一颗‘定心丸’。”

代表们认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还要格外注重平等对待不同市场主体。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董事长何大春代表说，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工作为例，就是要兼顾两类市场主体的培育。“既大力支持国有企业的转型发展，承担长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融资主体责任，又要按照竞争中性原则，为民营企业进入长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创造有利条件，在发行绿色债券、设立绿色基金、整体打包上市等方面设立‘绿色通道’。”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部门必须积极作为、主动作为，要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对中资、外资一视同仁。”湖北省咸宁市市长王远鹤代表说，“政府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和提升政府效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有机结合起来，下大力气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下硬功夫打造好发展软环境，坚决把不该管的事项交给市场，让企业家安心搞经营、放心办企业。”

两会图片故事

全国人大代表李彪：
为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建言献策



3月6日，李彪（左）在云南代表团小组会议中发言。

全国人大代表李彪长期关注基层民营医院和行业内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他建议政府给予民营和小微企业更多关心，关注社会资本参与医疗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新华社记者 杨宗友 摄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对外商投资法草案进行统一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11日上午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外商投资法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商务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日程安排，3月10日，各代表团对外商投资法草案进行了审议。代表们普遍赞成制定外商投资法，一致认为，制定外商投资法是贯彻落实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彰显了党和国家坚定不移推动对外开放的鲜明立场，充分展现了党和国家把新时代改革开放继续推向前进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代表们一致认为，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总结改革开放40年利用外资工作的实践经验，凸显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的主基调，立足于外

商投资基础性法律的定位，兼顾中国特色与国际规则，坚持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妥善处理扩大开放和防范风险的关系，必将为新时代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代表们认为，外商投资法立法过程中，认真贯彻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及时组织全国人大代表进行认真研读讨论，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并积极

回应各方关切，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代表研读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反复修改，不断调整完善。草案符合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的要求，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框架合理、内容得当、语言精练，已经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代表们也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完善性的意见和建议。

大会秘书处法案组及时收集、整理代表们提出的意见。11日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会议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对外商投资法草案进行了

修改完善，提出了关于外商投资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下一步，将按法定程序提请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主席团会议审议后，再次提请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的决定，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